

2022 年度
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 附 件	21
第五部分 附 表	56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6
二、 收入决算表	56
三、 支出决算表	56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6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6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6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6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6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6
十四、部门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5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全县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并组织落实创业、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订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执行社会保险政策和标准。贯彻落实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办法和全国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组织拟订基本养老、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失业、工伤保险基金管理 and 监督制度，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制定全县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制定相关制度、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督促企业参加工伤保险。

5. 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 组织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贯彻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贯彻落实非法使用童工处置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依法督促用人单位在劳动用工、合同签订与履约时，载明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条款。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劳动违法案件。

7. 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贯彻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吸引国（境）外专家、留学人员来苍（回苍）工作或定居政策。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贯彻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指导、监督各级种类技工学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责任。

8.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时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将安全生产责任履行情况作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

9. 贯彻执行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和企业职工工

资收入分配调控政策，贯彻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执行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有关离退休政策。

10. 组织实施国家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政府奖励表彰工作，承担评比达标表彰等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县委、县政府名义开展的奖励表彰活动，承办提请县人在常委会和县政府决定的人事任免事项。

11. 履行农民工行政管理职责，贯彻执行农民工工作相关政策和规划，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负责将安全生产纳入农民工技能培训内容。

12. 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内的对外交流合作工作。

13. 负责推进返乡下乡创业工作，助力乡村振兴。

14. 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便民化审批服务等工作。

15.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3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2 个。其中：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县人才交流中心、县农民工服务中心为非独立预算单位，其所有收支业务全部纳入局机关的会计核算及预决算编制。

纳入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

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2. 苍溪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3. 苍溪县就业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17,254.9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4,232.41 万元，下降 19.7%。主要变动原因是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失地农民保险项目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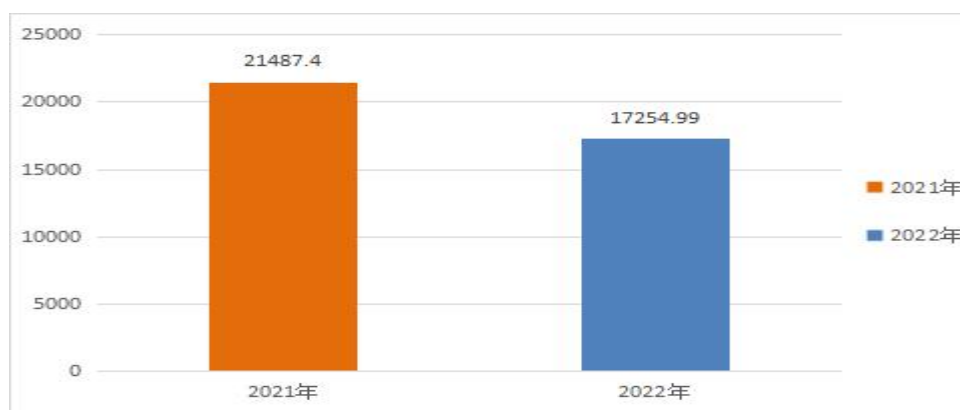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16,918.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026.02 万元，占 88.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81.22 万元，占 9.3%；其他收入 311.5 万元，占 1.8%。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16,917.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68.59 万元，占 12.8%；项目支出 14,748.8 万元，占 8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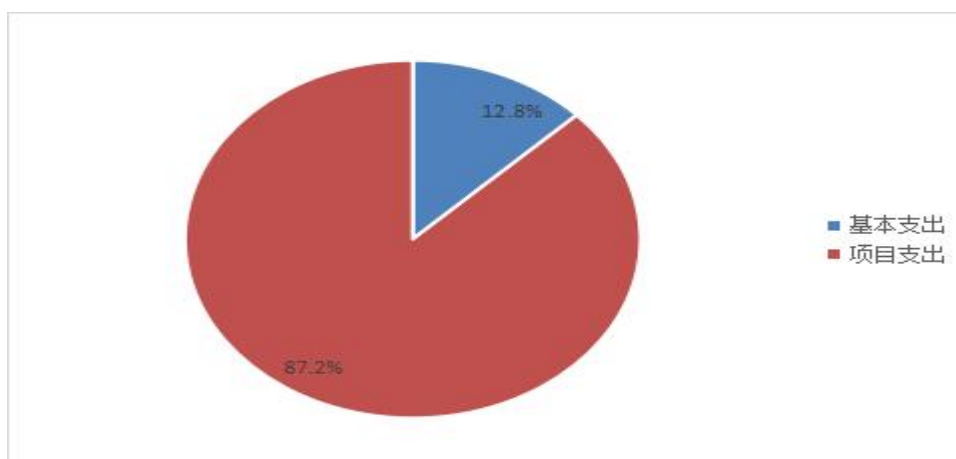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6,607.2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645.36 万元，下降 18%。主要变动原因是：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失地农民保险项目资金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026.0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8.8%。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764.59 万元，下降 10.5%。主要变动原因是：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失地农民保险项目资金减少。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026.0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 5,109.47 万元，占 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18.09 万元，占 49.4%；**卫生健康支出** 61.66 万元，占 0.4%；**农林水支出** 2,300.33 万元，占 15.3%；**住房保障支出** 136.47 万元，占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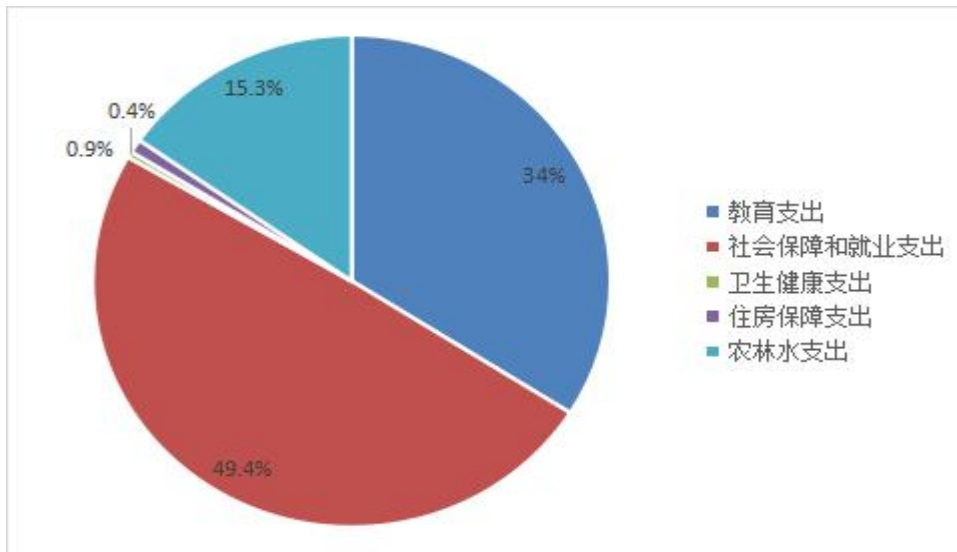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 21,263.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5,026.02 万元，完成预算 70.7%。其中：

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5109.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531.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50.15 万元，完成预

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支出决算为 21.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5.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47.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10.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09.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7.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120.04 万

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1 万元，完成预算 0.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生活补助的发放要与在职人员同步。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66.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46.8 万元，完成预算 68.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补助资金未结算致款项未实现支付。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1177.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55.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6.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

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9.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支出决算为 2284.49 万元，完成预算 8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结算时点未到致部分贴息款项未实现支付。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36.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68.5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8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18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64 万元，完

成预算 32.9%，较上年减少 1.65 万元，下降 50.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市委“六个带头”精神，严肃接待纪律，减少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64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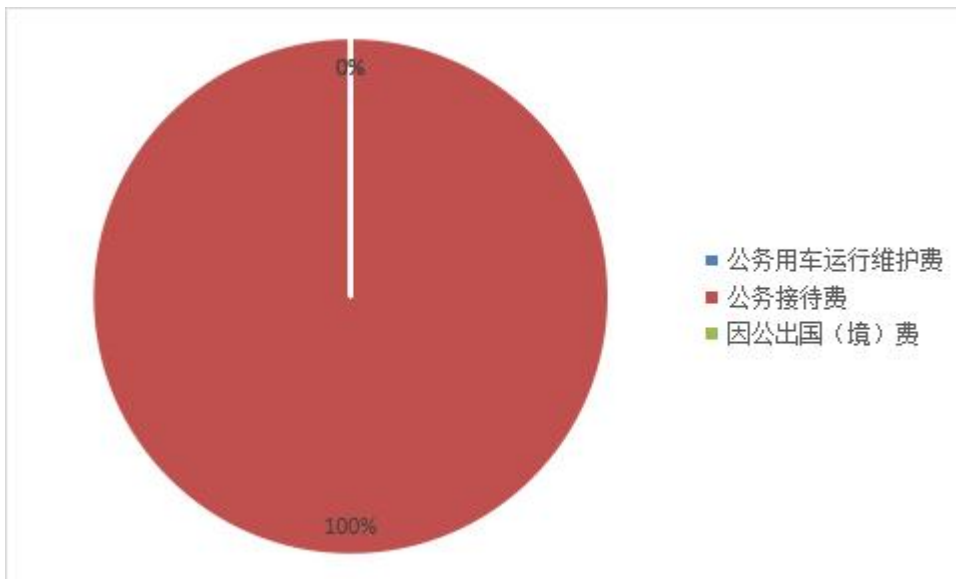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与上年数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与上年数无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减少 1.65 万元，下降 50.2%。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市委“六个带头”精神，严肃接待纪律，减少经费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64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部分上级主管部门来我局调研、检查指导工作；县区单位之间考察、座谈、学习；返乡创业人员、人事招考考生和考务人员生活支出；就业扶贫劳务协作专场招聘工作接待。国内公务接待 13 批次，15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64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主管部门来我局调研、检查指导工作公务接待 1.04 万元；县区单位之间考察、座谈、学习公务接待 0.4 万元；开展就业创业工作公务接待 0.1 万元；联系劳务协作工作公务接待 0.1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81.22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县人社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3.3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57.17 万元，下降 23.8%。主要原因是加强机关运行成本控制，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县人社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县人社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0，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2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人事招考费”、“人事档案管理”、“综合办公大楼运行维护费”等 35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35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35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2022 年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人事招考费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县人社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绩效指标细化可量化，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基本一致；人事招考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绩效目标编制科学合理，资金使

用合法合规，实施过程中全程监管，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5 分，绩效自评综述：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科学合理可量化，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基本一致；疫情防控重点人员排查聘请人员工资及社保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5 分，绩效自评综述：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绩效指标细化可量化，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基本一致；基层公共就业平台建设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5 分，绩效自评综述：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目标细化，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基本一致；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1 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严格遵循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资金支出合规、合法、高效，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强化计划执行监管，年度执行中，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动态监督，年度执行结束后，对完成结果进行绩效评价，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过程监控得当，项目实施绩效效果较好。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指对学前教育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方面的项目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

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它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管理方面综合性管理事务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指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指就业和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项）：指用于支持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升创业服务能力和向社会力量购买就业创业服务成果的补助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

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6.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指用于补助被征地农民的支出。

2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28.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指财政用于符合条件的人员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代款的贴息及奖补支出。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2.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2 年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局机关和 6 个下属单位构成，其中：4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县就业服务中心（县劳务开发服务中心）、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2 个事业单位：县人才交流中心（县人事考试中心）、县农民工服务中心。其中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县就业服务中心（县劳务开发服务中心）为独立核算的二级预算单位。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股、规划财务股、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工资福利股、农民工工作股、养老保险股、工伤保险股、社会保险基金监督股、人事股。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 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

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全县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并组织落实创业、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贯彻执行全县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贯彻执行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贯彻执行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社会保险及其补充基金管理 and 监督办法，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制定县本级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

（5）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贯彻执行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和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调控政策，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执行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有关离退休政策。

(7)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参与人才管理工作，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吸引国（境）外专家、留学人员来苍（回苍）工作或定居政策。

(8) 贯彻执行劳务开发及农民工工作相关政策，拟订全县农民工工作规则，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9) 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拟订消除非法使用童工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10) 负责国（境）外人才、智力引进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负责相关涉外业务技术合作和人才交流，负责出国（境）培训工作。

(11) 承办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2)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人员概况

2022 年末在职 118 人（其中：公务员 27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52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39 人），其他人员 32 人，遗属人员 6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聚焦“稳就业、保就业”，推动就业创业工作再创新业

绩。

2. 聚焦“优服务、强保障”，推动农民工服务再上新台阶。

3. 聚焦“织密网、兜底线”，推动社会保障取得新进展。

4. 聚焦“转作风、提效能”，推动人社惠民服务得到新提升。

5. 聚焦“搭平台、聚智慧”，推动人事人才工作展现新作为。

6. 聚焦“抓法治、促和谐”，推动构建劳动关系赋予新动力。

7. 全力推动落实社保重点工作，确保当年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8.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增进民生福祉。

9. 推动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硬核探索新形态服务创新模式。

10. 切实防范化解社保经办风险，织密筑牢社保基金安全铁网。

11. 持续做好就业形势研判，分析我县形势。

12. 加快培育新型就业载体，拓宽就业渠道。

13. 全力保障县域企业用工，解决招工难题。

14. 深入推进脱贫后扶工作，严防返贫致贫。

15. 切实抓好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就业质量。

16. 积极实施失业保险政策，防范失业风险。

17. 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兜牢就业底线。

(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定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规范人力资源市场建设，综合管理事业单位工资福利工作，贯彻实施全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综合管理事业人员、政府人才工作，综合管理和指导全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定全县统筹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和就业援助制度。综合管理和指导全县人事档案工作。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年县人社局收入总计17254.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026.0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81.22万元，其他收入311.5万元，年初结转结余336.25万元。

2. 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年县人社局支出总计16917.39万元，其中：教育支出5109.4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728.2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1.6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581.22万元，农林水支出2300.3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6.47万元。

3. 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末县人社局结转结余337.6万元。

(二)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 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年县人社局财政拨款收入16607.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026.0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81.22万元。

2.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县人社局财政拨款支出16607.24万元，教育支出5109.4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418.0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1.6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581.22万元，农林水支出2300.3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6.47万元。

3. 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末县人社局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元。

二、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 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人员类项目年初预算批复数11776.62万元，调整数490.58万元，全年预算数12267.2万元，执行数6996.9万元，执行进度57%。年度绩效目标为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人员类项目资金结余率大于10%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绩效奖及离退休生活补助未实现支付。

2. 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运转类项目包括公用经费项目和其他运转类项目，所有运转类项目均严格按照规定格式和要求填报绩效目标，设定了年度绩效数量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等，详细反映了相应项目工作任务、达成的效果。运转类项目年初预算批复金额 172.16 万元，调增预算金额 17.57 万元，全年预算金额 189.73 万元，完成支付金额 170.4 万元，执行进度 89.8%，资金结余率大于 10%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出行、培训、会议等工作事项减少，公用经费支出相应减少。

3.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所有特定目标类项目均严格按照规定格式和要求填报绩效目标，设定了年度绩效数量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等，详细反映了相应项目工作任务、达成的效果。特定目标类项目年初预算批复金额 13074.01 万元，调整预算金额 2059.85 万元，全年预算金额 15133.86 万元，完成支付金额 9460.86 万元，执行进度 62.5%，结转至下年继续使用预算金额 337.6 万元，扣除年末结转因素后，执行进度 64.7%，资金结余率大于 10%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无法按计划开展，项目资金按规定结转至次年继续使用。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2022 年，县人社局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和中央、

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切实履行最大民生部门和经济发展重要助推部门职责，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人社事业发展，主动担当作为，努力克难奋进，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为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作出了积极贡献。一是千方百计保就业，二是有序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三是深入推进人才人事制度改革，四是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五是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六是稳步组织人事考试，

（三）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结果等次为“优”，部门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及自评包括部门自评情况均按要求及时在苍溪县人民政府网进行了公开，自觉接受监督。针对评价报告中反应的问题，本部门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不断加强学习，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公共务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本单位的职能作用。

（四）自评质量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打分，自评结果客观、准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县人社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绩效指标细化可量化，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基本一致。

(二) 存在问题

支出管理项目还有待进一步细化和量化，强化经费预算管理的刚性约束，项目支出按预算和工作进度执行，进一步规范各项支出。

(三) 改进建议

1. 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进一步探索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增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可比性、可行度。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的跟踪督查，做到绩效管理有依据、有奖惩，实现绩效管理的规范化、常态化。

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 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真正做到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民主理财。

附件 2

2022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人事招考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吸引国(境)外专家、留学人员来苍(回苍)工作或定居政策。按管理权限负责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人才引进、公开招聘、考调工作人员,确保人事人才合理配置。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本项目是根据中共苍溪县委办公室、苍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智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苍委办函〔2019〕87号),按照工作职责职能设置的专项业务项目。该项目的设立是单位正常履职的需要,能有效促进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确保全年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

3. 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本项目资金用于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人才引进、公开招聘、考调工作人员,确保人事人才合理配置。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本项目资金按人事招考实际所需资金分配，资金分配切合贴息实际需求。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确保全县人事考试笔试、面试、体检、政审、培训、考察等工作正常开展。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通过人才引进、公开招聘、考调工作人员等人事招考方式，合理配置全县人事人才。

3. 项目资金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严格按照县委组织部要求和本单位职责职能，通过与实施项目的部门和相关人员座谈、讨论，征求意见等方法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实施评估。我局自评分数为 100 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 年度，县人社局申报本项目资金 20 万元，财政批复 20 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2 年县人社局人事招考费计划 2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年人事考试费结转。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 20 万元，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资金按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进行支

付，通过财政大平台系统直接支付，资金支付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县人社局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强化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资金通过财政集中支付系统直达收款人。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制定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
2. 落实项目实施具体责任人。
3. 按照计划开展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是按照国家、省、市文件要求开展的，项目资金使用对象明确，自开展人事招考以来，在促进就业、优化人员配置等方面发挥了良好带动作用，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三）项目监管情况

按照工作职责和工作计划，由县人社局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管，确保项目实施和开展落实落地。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公开考调 12 人，公开招聘 50 人，资格审查 1200 人次，组织面试 210 人，组织体检 72 人次。
2. 质量指标：管理科学规范良好。
3. 时效指标：2022 年 3 月按时完成。

(二) 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人才队伍优化率 85%以上，提升了机关事业单位的整体水平，有效服务群众，形成良好的办事环境。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3. 经济成本控制在 20 万元以内。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实施条件充分，具有公共性。通过实施人才引进、公开招聘、考调工作人员，进一步优化了全县人事人才配置，提升了机关事业单位整体报务水平。

(二) 存在的问题

招引高层次人才优惠政策不够。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需要各类高层次人才扎根基层，但往往因为基层条件较差，对高层次人才缺乏吸引力，招不到、留不住。

(三) 相关建议

根据基层实际，制定出台相关优惠政策，吸引更多人才扎根基层、熟悉基层、了解基层，找到更科学合理的路径，破解基层发展难题，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7229023-县人社局人事招考费								
主管部门		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开展全县人事考试笔（面试）、体检、政审、培训、考察等工作 年内公开招聘50人，公开考调12人，全过程包括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政审、考察、培训等。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0.00	2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0.00	2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开招聘人数	≤	50	人	50	5	5	
		数量指标	公开考调人数	≤	12	人	12	5	5	
		数量指标	资格审查人次	≤	1200	人	650	5	5	
		数量指标	组织面试人数	≤	210	人	210	10	10	
		数量指标	组织体检人数	≤	72	人次	72	10	10	
		质量指标	管理科学规范	≥	90	分	9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	年	1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才队伍优化率	定性	85	%	85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	≤	20	万元	2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实施条件充分，具有公共性。通过实施人才引进、公开招聘、考调工作人员，进一步优化了全县人事人才配置，提升了机关事业单位整体服务水平。									
存在问题	招引高层次人才优惠政策不够。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需要各类高层次人才扎根基层，但往往因为基层条件较差，对高层次人才缺乏吸引力，招不到、留不住。									
改进措施	根据基层实际，制定出台相关优惠政策，吸引更多人才扎根基层、熟悉基层、了解基层，找到更科学合理的路径，破解基层发展难题，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附件 3

2022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开展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和促进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充分发挥创业担保贷款对就业的推动作用,促进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加强创业担保贷款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监测分析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107号)、《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等有关规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积极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出相应的措施来保证创业担保贷款工作顺利实施。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本项目惠及民生,财政资金到位及时,按月拨付贴息资金。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本项目资金分配是按照实际财政贴息情况分配资金，资金分配切合贴息实际需求。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符合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和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由经办此项贷款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经办银行”）发放，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的贷款业务。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通过发放创业担保贷款，促进全县小额担保贷款扶持对象实现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格局，通过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带动吸纳就业人员，助推就业创业者的事业发展。

3. 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项目，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由县就业服务中心和局规划财务股共同起草拟定自评报告，分别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阅后再报送。我局自评得分 98.5 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 年度苍溪县人社局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合计 4560.82 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2022 年度苍溪县人社局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2696.31 万元。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 2696.31 万元，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该资金按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财政贴息情况进行支付，通过财政大平台系统直接支付，共计支付 2284.49 万元，执行率 84.7%，资金支付合规合法。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县就业服务中心负责对贷款申请人资质的审核确认；农村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贵商银行负责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资质的审核确认，最终是否发放贷款由贷款银行确认；县财政局负责银行发放贷款的贴息资金，保障贴息资金全额及时到位。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制定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
2. 落实项目实施具体责任人。
3. 按照计划开展工作。

(二) 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是按照国家、省、市文件要求开展的，项目对象群体明确，自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以来，在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扩大有效就业方面发挥了良好的引导和带动作用，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二) 项目监管情况

按照工作职责和工作计划，由县就业服务中心具体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管，确保项目实施和开展落实落地。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增长率 $\geq 10\%$ ，当年新增创业担保贷款占创业担保贷款余额比例 $\geq 30\%$ 。

2. 质量指标：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100%，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值 $\geq 90\%$ ；支付贴息 2284.49 万元，预算执行率 84.7%；地方配套到位率 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指标：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实施后财政资金撬动效应 $\geq 300\%$ 。

2. 可持续影响指标：带动吸纳就业 800 人。

3. 社会效益指标：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 $\geq 50\%$ 。

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的个人创业者的满意度 $\geq 90\%$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的小微企业的满意度 $\geq 90\%$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发放创业担保贷款，促进全县小额担保贷款扶持对象实现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格局，通过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带动吸纳就业人员，助推就业创业者的事业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

政策宣传还不到位。有相当一部分需要小额贷款并符合贷款条件的人员对小额担保贷款政策还不了解，不知道如何申请贷款。放贷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由于申请贷款需要经过多个部门、不同标准的审核，审核周期相对较长。

（三）相关建议

进一步加强宣传，在电视、广播及户外宣传栏等方面加强对贷款政策的宣传。简化程序、强化监督，申请者及其项目符合基本条件即可，重点监控贷款用途，确保贷款发挥作用。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县人社局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主管部门		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稳步推进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工作，为创业人员提供切实有效资金的支持，减轻创业初期经营者财务费用负担，为地方经济发展创造新生动力。					本年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增长率10%以上，带动吸纳就业800余人，为创业人员提供了切实有效的资金支持，减轻了创业初期经营者资金负担，为地方经济发展注入了新生动力。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符合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和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由经办此项贷款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经办银行”）发放，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的贷款业务。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因疫情原因部分贴息资金未实现支付	
	总额	2,703.69	2,696.31	2,284.49		84.7%	10	8.5		
	其中：财政资金	2,703.69	2,696.31	2,284.49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增长率	≥	10	%	10	10	10	
		数量指标	当年新增创业担保贷款占创业担保贷款余额比例	≥	30	%	30	10	10	
		质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	90	%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	100	%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地方配套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实施后财政资金撬动效应	≥	500	%	300	10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带动吸纳就业人数	≥	200	人	8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	≥	50	%	5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的个人的满意度	≥	90	%	90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的小微企业的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94.5		
评价结论	通过发放创业担保贷款，促进全县小额担保贷款扶持对象实现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格局，通过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带动吸纳就业人员，助推就业创业者的事业发展。									
存在问题	政策宣传还不到位。有个别需要小额贷款并符合贷款条件的人员对小额担保贷款政策还不了解，不知道如何申请贷款。									
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强宣传，在电视、广播及户外宣传栏等方面加强对贷款政策的宣传。									

附件 4

2022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疫情防控重点人员排查聘请人员工资及社保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工作安排部署，牵头承担全县重点人员排查工作，为我县疫情防控工作提供了坚实有效的数据支撑，持续保持本地区为低风险地区。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重点人员排查，接受电话咨询及回访，撰写疫情防控专报。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持续保障本地区为疫情在低风险水平，为苍溪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为复工复产创造条件，推动我县经济更好、更快复苏。

3. 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项目，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由县农民工服务中心和局规划财务股共同起草拟定自评报告，分别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阅后再报送。我局自评得分 95.5 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年度县人社局申报项目资金30万元，批复项目资金30万元，由县级财政全额预算。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按上年资金使用情况核算资金计划，向县财政局申报专项资金，报批同意后，财政局纳入年初部门预算。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30万元，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该资金按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开支情况，在通过财政大平台系统直接支付，资金支付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编制财务计划方面完成情况较好，合理合规使用财政资金。财务工作人员对应受理的账务做到应尽职责，未出现了违规支付项目资金的情况。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制定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

2. 落实项目实施具体责任人。

3. 按照计划开展工作。

(二) 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制度健全、完善、有效。资金的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二) 项目监管情况

按照工作职责和工作计划，由县农民工服务中心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和开展，确保项目实施和开展落实落地。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重点人员排查人数 52000 人次；接受电话咨询及回访 11000 人次；撰写疫情防控专报 330 期。
2. 质量指标：重点人员排查覆盖率达 100%。
3. 时效指标：2022 年 12 月底完成。
4. 成本指标：项目专项经费控制数未超出预算。

(二) 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为苍溪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为复工复产创造条件，推动我县经济更好、更快复苏。
2. 可持续效益：持续保障本地区为疫情低风险地区。
3. 受益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率达 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持续保障本地区为疫情低风险地区，为苍溪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为复工复产创造条件，推动我县经济更好、更快复苏。

（二）存在的问题

防控形势严峻，个别群众外出走动趋势上升，对干部职工身心安全造成一定影响和恐慌，防控要求和压力不断增大。

（三）相关建议

动员干部职工发动身边群众广泛宣传疫情防控常识和应急措施，增强群众防控意识和技能。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7634782-县人社局疫情防控重点人员排查聘请人员工资及社保费								
主管部门		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持续保障本地区为疫情在低风险水平，为苍溪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为复工复产创造条件，推动我县经济更好、更快复苏。				持续保障本地区为疫情在低风险水平，为苍溪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为复工复产创造条件，推动我县经济更好、更快复苏。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30.00	30.00	1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30.00	30.00	1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人员排查人数	≥	5	万人次	5.2	10	10	
		数量指标	接受电话咨询及回访	≥	1	万次	1.1	10	10	
		数量指标	撰写疫情防控专报	≥	600	期	330	10	5.5	
		质量指标	重点人员排查覆盖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定性	良好		良好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能力	定性	良好		良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和服务对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请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费用	=	30	万元	30	10	10		
合计							100	95.5		
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持续保障本地区为疫情低风险地区，为苍溪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为复工复产创造条件，推动我县经济更好、更快复苏。									
存在问题	防控形势严峻，个别群众外出走动趋势上升，对干部职工身心安全造成一定影响和恐慌，防控要求和压力不断增大。									
改进措施	动员干部职工发动身边群众广泛宣传疫情防控常识和应急措施，增强群众防控意识和技能。									

附件 5

2022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财政全额供养人员死亡丧葬及抚恤金)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编制项目计划和绩效目标,组织项目正常实施,加强过程监管,确保资金管理和使用符合规定。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该项目是按照全省对财政全额供养人员死亡后支付丧葬费及抚恤金相关要求立项并申报资金。

3. 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部门财务报销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按照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使用资金。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资金是按照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使用,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为全县财政全额供养人员死亡后按政策支付丧葬费及抚恤金。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支出人数 ≥ 40 人，支出金额 ≥ 800 万元，支出时间1月以内，社会认可度=100%，长期影响1年以上，服务对象满意度100%。

3. 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项目，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成立评价领导小组，确定绩效评价方法、制定评价实施方案、下达评价通知、评价小组现场评价、出具评价报告、上报上级部门。我局自评得分98.4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年初预算1200万元，申报1180万元，县财政局批复1180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1180万元，向县财政局申报专项资金，报批同意后，财政局纳入年初部门预算。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118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为财政拨款资金。

3. 资金使用。截止到评价日，该项目资金完成支付1177.12万元，预算支出未发现无预算、超预算支出，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及有效，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未发现虚列支出、挤占、挪用、转移财政资金行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编制财务计划方面完成情况较好，合理合规使用财政资金。财务工作人员对应受理的账务做到应尽职责，未出现了违规支付项目资金的情况。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制定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
2. 落实项目实施具体责任人。
3. 按照计划开展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及相关配套文件执行，严格执行预算管理

制度。

（三）项目监管情况

按照工作职责和工作计划，由县社保事务中心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和开展，确保项目实施和开展落实落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县人社局成立了工作专班，具体负责项目监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支出人数 41 人，支出金额 1177.12 万元。
2. 时效指标：支付时间在 1 个月以内。
3. 效果指标：支出率 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稳定在中等家庭生活水平。
2. 社会效益：社会认可度 90%。
3. 可持续影响：长期影响 1 年以上。
4. 服务对象满意度：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及时支付了全县财政全额供养人员死亡后丧葬费和抚恤金的支付，保障了其合法权益。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5349472-县社保事务中心财政全额供养人员死亡丧葬及抚恤金							
主管部门		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全县财政供养事业人员死亡丧葬抚恤支出。				全县财政供养事业人员死亡丧葬抚恤支出。			
		为全县财政全额供养人员死亡后按政策支付丧葬费及抚恤金，在实施过程中强化监管核查，确保资金管理和使用符合规定。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200.00	1,180.00	1,177.12		99.76%	10	9.9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	1,180.00	1,177.12		99.76%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金额	≥	800	万元	1177.12	10	10
			支出人数	≥	40	人	41	10	10
		时效指标	支出时间	=	1	月	1	10	10
		效果指标	支出率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家庭生活水平	定性	高中低	元/户	中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可度	=	100	%	90	10	9
		可持续发展指标	长期性	≥	1	年	1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影响	≥	1	年	1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100	%	95	10	9.5
合计							100	98.4	
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及时支付了全县财政全额供养人员死亡后丧葬费和抚恤金的支付，保障了其合法权益。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附件 6

2022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统筹实施公共服务能力建设项目,严格项目质量和进度,强化监督,确保项目高质量按时完成。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该项目按照省、市对人社部门提升公共服务能力要求实施,资金是按照川财社会[2022]10号申报的。

3. 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部门财务报销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按照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使用资金。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资金是按照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使用,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推动完善社保、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加快社保经办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提升劳动保障部门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等

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增加社保基金监管和基金风险防控能力。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参保扩面 \leq 500人，工伤认定受理率 \geq 95%，待遇核发准确率 \geq 98%，项目实施期限为12个月，建设经费控制在17万元以内，基金安全和社会和谐指数良好，养老保险基金结余水平 \geq 6个月，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3. 申报内容是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成立评价领导小组，确定绩效评价方法、制定评价实施方案、下达评价通知、评价小组现场评价、出具评价报告、上报上级部门。我局自评得分98.1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申报17万元，县财政局批复16.79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按上年资金使用情况核算资金计划，向县财政局申报专项资金，报批同意后，财政局纳入年初部门预算。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16.79万元，到位100%，财政拨款资金。

3. 资金使用。该资金按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开支情况，在通过财政大平台系统直接支付，资金支付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制度健全、完善、有效。资金的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制定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
2. 落实项目实施具体责任人。
3. 按照计划开展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及相关配套文件执行，严格执行预算管理

制度。

（三）项目监管情况

按照工作职责和工作计划，由县人社局本级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和开展，确保项目实施和开展落实落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县人社局成立了工作专班，具体负责项目监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 参保扩面人数 500 人, 工伤认定受理率 $\geq 95\%$ 。
2. 质量指标: 待遇核发准确率 $\geq 98\%$ 。
3.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用时 12 个月。

4. 成本指标：公共服务能力建设经费 13.55 万元。

(三) 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基金安全和社会和谐指数良，养老保险基金结余水平大于 6 个月。

2.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的实施，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一步提升了劳动保障部门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等公共服务能力，增强了社保基金监管和基金风险防控能力，绩效目标全面完成。

(二) 存在的问题

项目支出按预算和工作进度需进一步规范。

(三) 相关建议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要根据计划实施进程中出现影响计划完成情况，及时调整计划，确保项目绩效目标顺利完成。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6676753-县人社局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川财社会【2022】10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推动完善社保、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加快社保经办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提升劳动保障部门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等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增加社保基金监管和基金风险防控能力。					推动完善社保、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加快社保经办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提升劳动保障部门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等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增加社保基金监管和基金风险防控能力。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统筹实施公共服务能力建设项目，严格项目质量和进度，强化监督，确保项目高质量按时完成。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6.79	13.55			80.7%	10	8.1	因疫情原因部分资金未实现支付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6.79	13.55			80.7%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扩面人数	≤	500	人	500	20	20		
		数量指标	工务认定受理率	≥	95	%	95	10	10		
		质量指标	待遇核发准确率	≥	98	%	98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12	10	10		
		成本指标	公共服务能力建设经费	≤	17	万元	13.5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金安全和社会和谐指数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良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保险基金结余水平	≥	6	月	6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98.1		
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的实施，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一步提升了劳动保障部门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等公共服务能力，增强了社保基金监管和基金风险防控能力，绩效目标全面完成。										
存在问题	项目支出按预算和工作进度需进一步规范。										
改进措施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要根据计划实施进程中出现影响计划完成情况，及时调整计划，确保项目绩效目标顺利完成。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四、部门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